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林梅芳

訴訟代理人 黃啓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2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碰撞訴外人洪連富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致系爭A車受有損害，系爭A車為原告承保陳雅蓉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23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當時被告駕駛系爭B車從吳興街252號停車場出來依序靠左邊車道排隊停等紅燈，待綠燈亮起等待前方車輛往前移動時，就被原告承保之系爭A車從後方追撞。本件事務係因系爭A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，被告並無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  
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  
04 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 
05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非  
06 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，此有臺北市  
07 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11月1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 
08 1133054612號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然關於道路  
09 駕駛之注意義務，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  
10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11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如  
12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  
13 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 
14 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  
15 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1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、系爭B車於112年6月26日12時56分  
17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發生碰撞之事實，為被  
18 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非  
19 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  
20 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惟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未保持  
21 行車安全間隔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其所主張此有  
22 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已無足憑取。另觀  
23 諸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，亦顯示系爭B車在系爭A車前方，係  
24 因系爭A車前車頭碰撞系爭B車右後車尾而肇事（見本院卷第  
25 85至87頁），難認被告駕駛系爭B車有何未保持行車安全間  
26 隔而有過失之情形，被告上開所辯，應堪採信，被告自無侵  
2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A車修理費  
28 25,023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30 付原告25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3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  
02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  
03 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0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陳鳳潒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8 合 計	1,000元	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23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